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新進教師之專題研究費補助辦法

95.11.08 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發展會議通過

96.11.21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97.11.19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99.04.21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及第 11 條

100.04.20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5 條

101.11.21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第 1 條、第 4 條及第 5 條

102.11.20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第 9 條

103.11.19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第 1 條、第 2 條、第 5 條及第 12 條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新進教師，從事學術專題研究計畫，以累積個人學術研究能量，並提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新進教師之專題研究費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條件：

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提出申請：

(一)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具博士學位，於本校任教未滿三年。

(二)專任助理研究員級以上，具博士學位，於本校任職未滿三年者。

(三)本校專任講師及專任研究人員經進修取得博士學位，且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升等為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或副教授後起算，於本校任教未滿三年者。

二、曾在國內大學或學術研究單位任職專任助理教授級或助理研究員級以上達五年以上者，不得提出申請。

第三條 補助原則：

一、每人核准補助案以一次為限。

二、申請人研究能力與近年來研究成果、申請案之學術或實用價值、原創性、內容與執行方式傑出者優先。

第四條 申請程序：

一、本辦法補助每學年分為兩期辦理，第一期受理時間為該學年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第二期受理時間為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並循行政程序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二、核定計畫之執行期限至多為一年。

第五條 申請文件：

一、申請表。

二、研究計畫書(比照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書)及經費預算表。

三、申請者個人基本資料表。

四、近五年內之著作目錄。

第六條 補助項目：

一、設備費：與申請研究計畫直接相關之儀器、機械、資訊設備及圖書費用等（不包括辦公室用品之設備費）。

二、業務費：包含人事費、耗材費、雜項費用及與計畫相關之國內差旅費。

第七條 審查流程及進度：

一、初審：由研究發展處將申請案件依學門分類，送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活動補助暨獎助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委員推薦專家二人進行審查，審查結果由研究發展處彙整後，送複審會議審查，初審應於收件後一個月內完成。

二、複審：由審議小組針對初審結果提出討論，並決定當期之補助名單與額度，複審應於初審後兩週內完成。

三、公告：補助審查結果應於複審會議後兩週由研究發展處公告並專函通知各申請人。

第八條 審議小組委員遇有本身所提之申請案件時，應迴避與該申請案有關之審查事宜。

第九條 經費來源：由本校辦理推動學術研究發展業務專款項下支應。

本項補助經費上限 30 萬元，每年度由審議小組依當年相關經費額度及本校可提供之資源於上限範圍內調整之。

第十條 經審議小組審定同意補助者，受補助者應循本校會計程序辦理經費核銷。受補助者如因實際需要，必須變更經費項目，應於計畫結束前，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變更，但以一次為限；如需延長計畫期限，至多以三個月為限。

第十一條 補助計畫執行完畢並完成經費核銷後，應依核定通知函說明繳交成果報告送研究發展處辦理結案，其相關報告將公布於研究發展處網站。

第十二條 執行成效考核：受補助者應於計畫執行完成當年度，向科技部或其它學術研究機構提出研究計畫申請，否則不得再向學校申請任何學術活動補獎助項目。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經費補助辦法

95.12.27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發展會議通過

96.11.21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1.11.21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

102.11.20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第 10 條

103.11.19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第 1 條及第 3 條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學術單位從事國際學術交流相關活動,以提昇本校學術水準,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經費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本校學術單位，包括依據本校組織規程所設之各學院、學系(所)、研究所及研究中心。

第三條 申請條件：
一、申請補助之國際學術研討會(含相關之視訊會議)，所邀與會之外籍講員至少三人且須來自三個以上不同的國家，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由國際性學術組織授權主辦或與該學術組織聯合舉辦之研討會。
(二)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之國外學術機構合辦之研討會。
(三)本校學術單位為第一順位主辦之研討會。
二、需先行向教育部、科技部或其他相關單位申請經費補助。

第四條 補助原則：
一、僅以配合款方式部份補助，若已獲得校外單位全額補助者，本校不予補助。
二、依研討會類別(以本校與國際性學術組織或機構聯合舉辦者優先)、與會國際學者人數、研討會論文篇數、學術或實用價值及向校外單位申請情形為主要審查基準。
三、每一學術單位，每學年度核准補助案以一次為限。

第五條 申請期程：
每學年分為兩期辦理，第一期受理時間為該學年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第二期受理時間為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並循行政程序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第六條 申請文件：
一、申請表。
二、研討會計畫書(會議目的、議程、主講員經歷、研討與論文主題及會議預期績效等)、籌備進度表及經費預算表。
三、總召集人個人基本資料表。

四、獲其他單位補助證明：已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者，須檢附相關公文；若已核定，則檢附經費分攤表及核定函或經費核定清單。

第七條 補助項目：

- 一、業務費：包含人事費、租金、鐘點/稿費/審查費、材料及用品費、國內差旅費、印刷/裝訂、郵資等。
- 二、國外學者差旅費：包含直航經濟艙機票費及生活費(每日新台幣 3,000 元，最高以 7 日為限)；如邀請之學者具有特殊身份(如院士、諾貝爾得獎人等)需報支商務艙機票費者，請於經費編列時，事前說明。

第八條 審查流程及進度：

- 一、初審：由研究發展處將申請案件依學門分類，送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活動補助暨獎助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委員推薦專家二人進行審查，審查結果由研究發展處彙整後，送複審會議審查，初審應於一個月內完成。
- 二、複審：由審議小組針對初審結果提出討論，並決定當期之補助名單與額度，複審應於初審後兩週內完成。
- 三、公告：補助審查結果應於複審會議後兩週由研究發展處公告並專函通知各單位。

第九條 審議小組委員遇有本身所提之申請案件時，應迴避與該申請案有關之審查事宜。

第十條 經費來源：由本校辦理推動學術研究發展業務專款項下支應。

每年度之補助金額上限，由審議小組依當年相關經費額度及本校可提供之資源訂定之。

第十一條 經審議小組審定同意補助者，應循本校會計程序辦理經費核銷，如因實際需要，必須變更經費項目或活動時程，應於活動結束前，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變更，但以一次為限。

第十二條 補助計畫執行完畢並完成經費核銷後，應繳交成果報告送研究發展處辦理結案，其相關報告將公布於研究發展處網站。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鼓勵藝術創作發表或展演補助辦法

95.11.08 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發展會議通過

95.12.27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96.04.25 本校 95 學年度第 3 次學術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96.11.21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01.11.21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第 1 條、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5 條

102.11.20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第 9 條

103.11.19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第 1 條、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6 條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從事藝術創作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之發表或展演，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鼓勵藝術創作發表或展演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條件：

申請者須於最近一年內以本校名義發表或展演，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參加國際性比賽得獎並受邀出席或展演者。
- 二、獲國內外國家級藝術單位典藏作品者。
- 三、受邀於國際性藝術單位展演者。
- 四、本校學術單位年度大型藝術創作發表或展演。
- 五、於國家級、縣市立級以上之公立表演場所，或國外同等級之表演場所舉辦，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申請者個人藝術創作或展演。

（二）聯合發表或展演，同一活動僅得以一案申請，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音樂類：申請者個人(含導演或指揮者)演出時間應在十分鐘(含)以上。
2. 美術類：申請者個人作品件數應占所有聯展作品三分之一以上。
3. 動畫類：申請者動畫作品呈現時間應在二分鐘(含)以上。
4. 廣告類：申請者廣告作品呈現時間應在三十秒(含)以上。
5. 舞蹈類：申請者個人(含導演或編舞者)演出時間應在五分鐘(含)以上。
6. 戲劇類：申請者個人(含導演或編劇者)演出時間應在五分鐘(含)以上。

第三條 補助原則：

- 一、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以先行向教育部、科技部或其他相關單位申請經費補助為原則。若已獲得校外單位全額補助者，本校不予補助。
- 二、活動類別以「參加國際性比賽得獎」或「受邀於國際性藝術單位展演」者優先。
- 三、每人每學年度核准補助案以二次為限，同學年度若已獲本校其他學術活動補助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第四條 申請程序：

本辦法之補助每學年分為兩期辦理，第一期受理時間為該學年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第二期受理時間為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並循行政程序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第五條 申請文件：

- 一、申請表。
- 二、企劃書及經費預算表。
- 三、展演證明或邀請函。
- 四、創作發表與展演活動之相關資料。
- 五、申請者個人基本資料表。
- 六、獲其他單位補助證明：已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者，須檢附相關公文；若已核定，則檢附經費分攤表及核定函或經費核定清單。

第六條 補助項目：

- 一、業務費：包含人事費、租金、鐘點/稿費/審查費、材料及用品費、國內差旅費、印刷/裝訂、郵資等。
- 二、倘係「出國」藝術創作發表或展演者，比照「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新進教師與研究人員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補助辦法」僅補助往返機票費（由國內至出國地點最直接航程之往返經濟艙機票），按核定之定額內核實報支。

第七條 審查流程及進度：

- 一、初審：由研究發展處將申請案件依學門分類，送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活動補助暨獎助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委員推薦專家二人進行審查，審查結果由研究發展處彙整後，送複審會議審查，初審應於一個月內完成。
- 二、複審：由審議小組針對初審結果提出討論，並決定當期之補助名單與額度，複審應於初審後兩週內完成。
- 三、公告：補助審查結果應於複審會議後兩週由研究發展處公告並專函通知各單位。

第八條 審議小組委員遇有本身所提之申請案件時，應迴避與該申請案有關之審查事宜。

第九條 經費來源：由本校辦理推動學術研究發展業務專款項下支應。

每年度之補助金額上限，由審議小組依當年相關經費額度及本校可提供之資源訂定之。

第十條 經審議小組審定同意補助者，受補助者應循本校會計程序辦理經費核銷。受補助者如因實際需要，必須變更經費項目或活動期間，應於活動結束前，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變更，但以一次為限。

第十一條 補助計畫執行完畢並完成經費核銷後，應依核定通知函說明將展演紀錄(如畫冊或影音資料等)繳送研究發展處辦理結案，其相關報告將公布於研究發展處網站。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新進教師與研究人員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

補助辦法

95.12.27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發展會議通過

96.11.21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98.11.18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修正第 4 條及第 6 條

99.04.21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修正第 3 條

99.11.17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修正第 6 條

101.11.21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修正第 3 條、第 5 條及第 11 條

102.11.20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第 1 條、第 2 條、第 3 條、第 5 條第 9 條及第 11 條

103.11.19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修正第 1 條、第 3 條及第 5 條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編制內新進教師與研究人員赴國外出席國際會議，增進對專業知識的吸收，促進國際文教交流，藉以提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新進教師與研究人員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條件：

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提出申請：

(一)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具博士學位，於本校任教未滿三年。

(二)本校專任講師經進修取得博士學位，且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升等為助理教授或副教授後起算，於本校任教未滿三年者。

(三)專任助理研究員級以上，具博士學位，於本校任職未滿三年者。

二、曾在國內大學或學術研究單位任職專任助理教授級或助理研究員級以上，總年資在五年以內者。

三、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並發表論文，所發表之論文需為首次發表，且機構名稱署名本校為第一順位。

四、每篇論文以一人申請為限，其他合著者不得以同一篇論文向本校或其他單位申請補助。

五、所參與會議之國家至少三個(含)以上不同國別(香港及澳門屬中國大陸)，並以會議官方語言發表論文。

六、凡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組織所主辦之國際會議，不予受理；然國際組織於前述地區主辦之國際會議，則不在此限。

第三條 補助原則：

一、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以先行向科技部或其他相關單位申請經費補助為原則。若已獲得校外單位全額補助者，本校不予補助。

二、依會議之學術地位及重要性(以全球性會議優先)、論文之價值、論文與申請者學術專長相關性、發表方式、申請者語文表達能力、近三年出席國際會

議論文發表情形及向校外單位申請情形為主要審查基準。

三、每人核准補助案以一次為限，同學年度若已獲本校其他學術活動補助（新進教師專題研究費之補助除外），不得再提出申請。

第四條 申請期程：

一、採隨到隨審方式辦理，申請者應於會議舉行日五星期前檢齊申請文件，循行政程序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二、不受理已參加會議回國後之申請案。

第五條 申請文件：

一、申請表。

二、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全文。

三、主辦單位之邀請函或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

四、會議日程表、會議有關資料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五、申請者個人基本資料表。

六、獲其他單位補助證明：已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者，須檢附相關公文；若已核定，則檢附核定函或經費核定清單。

第六條 補助項目為往返機票費：由國內至會議地點最直接航程之往返經濟艙機票，按核定之定額內核實報支。

第七條 審查流程及進度：

一、審查：由研究發展處將申請案件依學門分類，送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活動補助暨獎助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委員推薦專家二人進行審查，審查結果由研究發展處彙整後，依審議小組訂定之補助額度區間核定。

二、公告：補助審查結果由研究發展處專函通知各申請人。

第八條 審議小組委員遇有本身所提之申請案件時，應迴避與該申請案有關之審查事宜。

第九條 經費來源：由本校辦理推動學術研究發展業務專款項下支應。

每學年度之補助金額上限及補助額度區間，由審議小組依當年相關經費額度及本校可提供之資源訂定之。

第十條 經審議小組審定同意補助者，受補助者應循本校會計程序辦理經費核銷。

第十一條 受補助者返國並完成經費核銷後，應繳交會議心得報告送研究發展處辦理結案，其相關報告將公布於研究發展處網站。

經核定獲補助者，須於會議後，將研究成果投稿於 A&HCI、SCI、SSCI、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簡稱 TSSCI）、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核心期刊（簡

稱 THCI Core) 所收錄之學術期刊，如未提出投稿證明或刊登證明者，三年內不得再向學校申請任何學術活動補助項目。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論文暨專書獎助辦法

94年4月13日第303次行政會議通過

96年12月12日第318次行政會議通過

97.11.19 本校97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第4條條文

98.11.18 本校98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第5條條文

100.04.20 本校99學年度第2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第4條及第5條條文

100.11.16 本校100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第5條及第6條條文

102.11.20 本校102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第3條、第4條及第5條條文

103.04.16 本校102學年度第2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第5條條文

103.11.19 本校103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第3條、第4條、第5條、第6條、第9條及第10條條文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與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及博士班研究生從事學術研究，提昇本校學術水準，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論文暨專書獎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助對象：

- 一、本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及博士班研究生。
- 二、前點申請者於獎助申請當學期須在職或在學。

第三條 獎助項目：

- 一、刊登於頂尖期刊或學術性期刊之原創性學術論文。
 - 二、出版學術性專書。
- 博士後研究人員及博士班研究生限申請前項第一款之獎助。

第四條 獎助標準：

頂尖論文獎助每人每年度獎助篇數不限，每篇獎助金額以三十萬元為上限。學術論文獎助每人每年度以獎助六篇為上限，每篇獎助金額以五萬元為上限。學術性專書每人每年度以獎勵二本為上限，每本獎助金額以十五萬元為上限。

當年度若已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核定獎勵者，僅限申請以下獎助：

- 一、頂尖期刊論文獎助。
- 二、國際索引 SCIE 收錄之期刊，JCR 排名前百分之十五（含百分之十五）之期刊論文獎助或 SSCI 收錄之期刊，JCR 排名前百分之三十（含百分之三十）之期刊論文獎助，並以獎助三篇為限。
- 三、卓越專書獎助，並以獎助一本為限。

每年度之各項學術獎助區間、金額及篇數，由本校「學術活動補助暨獎助審議小組」（以下簡稱本審議小組）依當年相關經費額度及本校可提供之資源於前項範圍內調整之。

第五條 申請條件：

一、刊登於頂尖期刊或學術性期刊之原創性學術論文：

- (一)本校專任教師與研究人員，且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主要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通訊作者之姓名須於論文中呈現，若論文中未呈現或通訊作者二位以上者，則須提供接受刊登及往來答覆意見等信函，且申請人為收件者；或本校之博士後研究人員及博士班研究生，且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但頂尖期刊論文係與國內外研究團隊共同合著，非第一作者或主要通訊作者，可由校內一人提出申請，獎助金額則以十萬元為上限，金額由本審議小組依申請人於論文的貢獻度進行審查，並核定獎助之金額。
- (二)獎助之論文須為前一年內刊登於頂尖期刊或學術性期刊之原創性論文，且申請者之機構名稱以本校為第一順位者，每篇以獎勵一次為限。
- (三)頂尖期刊係指自然期刊(Nature)或科學期刊(Science)。
- (四)學術性期刊係指國際索引的 A&HCI(Arts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SSCI(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或 SCIE(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網路版)收錄之期刊（以刊登年為依據）、或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簡稱 TSSCI）、或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核心期刊（THCICore）中收錄為正式名單之期刊（以刊登年為依據）。
- (五)論文刊登於 SSCI 或 SCIE 之期刊，依所屬領域之影響指數(Impact Factor，IF 值) 排名百分比（依據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JCR 分類）作為獎助額度之依據。
- (六)獎助之論文其申請者國家名稱，應依教育部、外交部及科技部相關函示辦理。

二、出版學術性專書：

- (一)限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出版之個人學術性專書。
- (二)獎助之專書須為前一年內出版，且作者欄內印有本校校名者。
- (三)獎助之專書不包括教科書、文藝創作、翻譯著作。
- (四)獎助之專書內容，如同時符合本辦法學術論文獎助條件，應擇一領取獎勵。
- (五)獎助之專書須經本校圖書館出版中心出版諮詢委員會審查通過，但符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書委託審查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出版之學術專書，不在此限。
- (六)經本校圖書館出版中心出版諮詢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專書，依所獲審查結果作為獎助額度之依據。

第六條 申請程序：

- 一、申請者須至研究發展處申請系統填寫申請表及上傳相關文件，確認送出後，列印申請表乙份並簽章，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循行政程序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線上申請文件如下：
 - (一)申請表。
 - (二)論文獎助傳送論文抽印本首頁，及視需要傳送論文中通訊作者之相關證明頁或接受刊登信函；專書獎助傳送書本封面及版權頁。
- 二、專書獎助須檢附本校圖書館出版中心出版諮詢委員會審查通過之文件；倘係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書委託審查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請之案件，則另附相關證明文件。

第七條 獎助之審查流程及進度：

- 一、初審：研究發展處應於申請截止日起三週內完成各申請案之資格檢視。
- 二、複審：由本審議小組負責審查，決定獎助之名單與額度，複審應於十二月初前完成。
- 三、公告：獎助審查結果於每年十二月底前由研究發展處公告並專函通知申請人。

第八條 本審議小組委員提出申請案件時，應迴避與該申請案有關之審查事宜。

第九條 經費來源：由本校辦理推動學術研究發展業務專款項下支應。

第十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